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背景

黑龍轉讓

如上述本公司公佈及通函所載，國中(天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以人民幣42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

黑龍轉讓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獲得國中(天津)、賣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黑龍轉讓，及黑龍轉讓並無違反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及規例；
2. 已就黑龍轉讓取得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經賣方告知，為國資委及其於黑龍江省之地方管理機關)之一切同意及其他所須批准；及
3. 於提交載有重組建議之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後之法定時限內，中國證監會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申請豁免全面收購(納入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定時限應為提交申請後20個營業日。

黑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黑龍之A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作為恢復黑龍A股股份買賣之條件，國中(天津)須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黑龍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

於本公佈日期，黑龍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繼續暫停買賣，而黑龍轉讓尚未完成。

貸款予黑龍

如上述本公司公佈及通函進一步所載，國中(天津)與黑龍及賣方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國中(天津)已授出該筆貸款予黑龍以收購供水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該筆貸款尚未償還。

最新進展

黑龍轉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就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就須於中國取得之批准而言，董事會明白由於黑龍轉讓涉及非中國實體收購中國上市公司，故須取得中國多級政府機關批准，包括齊齊哈爾市國有資產委員會、黑龍江省國有資產委員會、國資委、齊齊哈爾市商務局、黑龍江省商務廳、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董事會並理解中國商務部發出批准前，亦須尋求內部審批，其中包括，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得悉已取得省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商務廳(局)及國資委之批准，而中國商務部亦已從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若干無評論意見。中國商務部之有關內部審批程序已到最後階段。

就股權分置改革而言，已取得黑龍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此外，亦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批准。

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黑龍轉讓已進入完成之最後階段。

貸款予黑龍

根據代理協議，國中(天津)已授出該筆貸款予黑龍以收購供水項目。為保障國中(天津)之利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國中(天津)已申請司法凍結待售股份作為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司法凍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止。由於黑龍轉讓尚未完成，國中(天津)進一步申請並已獲准延長上述司法凍結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倘黑龍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國中(天津)將申請終止司法凍結。據此，董事會認為該司法凍結將不會對黑龍轉讓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用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國中(天津)、黑龍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黑龍股份轉讓 修訂協議」	指	有關黑龍轉讓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黑龍」	指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黑龍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黑龍轉讓」	指	賣方向國中(天津)轉讓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該筆貸款」	指	國中(天津)向黑龍提供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之貸款，以供根據代理協議收購供水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建議」	指	有關黑龍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
「待售股份」	指	黑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29,725,000股內資股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就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權分置改革」	指	黑龍之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國中(天津)及黑龍為修訂(其中包括)黑龍股份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賣方」	指	黑龍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供水項目」	指	黑龍擬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予以收購之供水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